

臺中市四維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寒假育樂營活動辦法及報名表(本表請自行留存)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寒假育樂營實施辦法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為學生安排適當課餘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；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拓展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、體驗生命意義；培養學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態度並促進兩性和諧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活動設計以具備趣味性、感性、知性並重為原則，學生自由參加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五、實施內容及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~11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二)

(一)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

1. 薩克斯風/花式跳繩社團：

上午 08:00~09:50 或 10:00~11:50，每節 50 分鐘，每天 2 節，計 5 天共 10 節。

2. 舞蹈類/兒童美術社團：上午 09:00~11:50，每節 50 分鐘，每天 3 節，計 5 天共 15 節。

(二) 115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、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

小提琴社團：

上午 08:00~09:50 或 10:00~11:50，每節 50 分鐘，每天 2 節，計 5 天共 10 節。

六、招收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體質特殊者應於活動前告知指導老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 10:00 至 12 月 20 日(六) 23:59，採線上報名，完成報名即為「錄取」，開課前發送課程通知。以網路報名之「先後順序」為準，若同時段報名兩種以上的社團，以報名時間序在前為錄取依據。報名經錄取後，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將列入名單，並停止下次參加社團之權利，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名，以免損害他人及自身權益。
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b0q9M> 或掃描 QR CODE

九、社團相關成果請參看四維國小校網/校務佈告欄/社團活動專區

(網址：<https://swes.tc.edu.tw/>)



編號	社團名稱	活動地點	時間	活動內容	費用 (未含材料 耗材)	招收年級	備註(指導教師)
A	兒童 MV 流行舞蹈	校內舞 蹈空間	9:00-11:50	設計符合國小階段學童該年紀之流行舞蹈，藉由流行舞肢體律動訓練，培養對舞蹈的興趣。	1290	一~六 年級 18-25 名	自備舞鞋、著水褲及輕便服裝 (可請老師代購鞋及水褲，鞋 200 元，水褲 400 元) (外聘教師:曾紫晴老師)
B1	薩克斯風 初階班	樂活 教室	8:00-9:50	1. 薩克斯風基本吹奏技巧。 2. 流行樂曲及古典樂曲欣賞及吹奏。	2100	3 至 4 年 級新生 3-4 名 (含原社團 成員)	1. 需自備薩克斯風或可向學校 借用，唯需負保管責任。 2. 新生耗材費 375 元(半盒竹 片) (外聘老師:劉泰志老師)
B2	薩克斯風 進階班	樂活 教室	10:00-11:50		2100	原進階 班社團 成員	需自備薩克斯風或向學校借用， 唯需負保管責任，耗材部分亦需 自行負擔。 (外聘老師:劉泰志老師)
C1	小提琴 初階班	視聽 教室	8:00~9:50	學習基本樂理及小提琴基本技巧。	1670	1 至 6 年 級新生 5-7 名	自備小提琴或可向學校借用(需負 保管責任)，相關耗材需自行負 擔。 (外聘老師: 許芳瑜老師)

C2	小提琴進階班	視聽教室	10:00~11:50		1670	原社團成員	自備小提琴或可向學校借用(需負責保管責任)，相關耗材需自行負擔。(外聘老師：許芳瑜老師)
D1	街舞	風雨走廊	9:00~11:50	搭配街舞及 k-pop 音樂等舞動身體，強健身心，並於適當場所給予展演空間，強健身心。	1000	1-6 年級 12-15 名	請穿著運動便服 (外聘教師:賴宣羽老師)
D2	兒童美術	417 美勞教室	9:00~11:50	藉由多元媒材引發兒童想像力，透過繪畫創作培養觀察力。從藝術欣賞活動中，一起認識有趣藝術世界。課程內容包括：繪畫、黏土、立體勞作等，視學生學習狀況作適度調整。	1000	1-6 年級 12-15 名	1. 美勞材料費 400 元。 2. 自備上色用具及水彩顏料用具。 (外聘教師:賴靜宜老師)
E1	花式跳繩 A	操場	8:00~9:50	增強心肺功能、幫助手腳協調、刺激生長板長高，還有團體大繩的項目與跳繩遊戲，盡情享受跳繩的樂趣。	670	1-6 年級 12-15 名	請穿著運動便服 (外聘教師:徐天一老師) 若報名人數不足則僅開一班
E2	花式跳繩 B	操場	10:00~11:50	增強心肺功能、幫助手腳協調、刺激生長板長高，還有團體大繩的項目與跳繩遊戲，盡情享受跳繩的樂趣。	670	1-6 年級 12-15 名	請穿著運動便服 (外聘教師:徐天一老師) 若報名人數不足則僅開一班

十、繳費方式：待確認開班後發下繳費三聯單，請依照規定繳費。活動指導費及開班人數請參閱上表說明；部分社團會酌收學費外之「額外費用」(如教材費)，請慎重考慮後才報名。社團材料費，須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材料費給授課老師。

十一、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報名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報名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；中途請假或缺席，恕不退費。

(二)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或教材者，發給教材及成品。

十二、遇天災、颱風天停課標準，以人事行政局發布消息為準則。

十三、如報名時間結束後有需要取消或修改，請於 12 月 22 日 (一) 12:00 前聯繫承辦人學務處訓育組李老師(04-22302319 分機 722)。

薩克斯風及小提琴社團舊生已繳交續報報名表者，不須再上網報名。